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僑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仁

被告 金崧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柔

被告 陳坤福

黃坤煜

徐瑞豐

被告 鼎盛新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添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0年度簡字第1671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齡玉

法官 簡璽容

法官 黃麗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當易